

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关于印发

文出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，

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校外

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经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，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29日

2024年4月

# 校外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

校外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

进行。进一步发挥

发挥实习经费的作用，规范校外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的校外实习主要包括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

面的认识实习、课程实习、社会调查和生产(毕业)实习

等实习环节。

## 第二条 使用原则

各学院。

实习任务和质量的的前提下，本

并在校外实习单位。因疫情影响，校外实习单位

按照学校

相关文件办理。

第三条 使用范围

(一) 实习带队教师差旅费;

(二)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、指导酬金和实习单位管理费;

(三) 学生实习期间交通费、住宿费;

(四) 实习耗材费、资料费、设备租借费等。

费等；

(五)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、建设、会务

(六) 师生实习保险费；

(七) 参观、培训费；

(八) 其他费。

#### 第四章 住宿费用

(一) 学生交通费

车(硬座、软座、一等座、二等座)、船

1. 六通工具、公共汽车、汽

船(三等及以下)。

不再给学生报销交通费。

报销，

实习单位在外市的，可报销学校到实习地点的交通费。

凭正规的车、船票或正规票据集中报销。

(二) 学生住宿费

学院统筹安排学生住宿的，实习地点在外市的，住宿费

标准原则上人均不高于 90 元/天，须凭实习地点的正规票据

时间计算：超过 2 周

报销(实习时间在 2 周以内的，按实际

的，按 2 周计算

(三) 实习带队教师差旅费及补助

实习带队教师可以报销实习期间往返实习地点的差旅

学校 费(含前期联系沟通，最多 2 次)，差旅补助标准按照学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5 天(含 5 天以

南京市内的采用包干办法，在实习基地

在实习基地 5 天以上的，

内的，包干标准为 30 元/天。

从第 6 天起包干标准为:20 元/人·天。

(五)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津贴

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的讲课、指导酬金必须由校外单位签字，并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。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。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(五) 实习单位管理费

校外实习单位管理费。

聘请企业教师到校完成的实习、实训、顶岗实习等

管理费。

(六) 师生实习保险费用

实习保险费用。实习单位应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险，费用由实习单位承担。学校购买的保险费用高于 40 元/人（根据实际），实习结束凭保险费用发票、保单（含有投保师生信息）完成报销。

(七) 实习资料费、耗材费、设备租借费

培训

销。

培训费，特指个别专业在实习安排中必要的观摩、教学、培训的费用、门票等。购置门票、培训的开支应在教学计划中明确，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按相关单位标准执行。

(八) 其他费

实习期间，允许报销与实习相关的

